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建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6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萬5,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2日16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與思源路口時，因誤踩油門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賴建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679元（零件2萬1元、烤漆8,462元、工資7,216元）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就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

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明定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0月1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